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盈利警告 及 資產淨值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虧損錄得進一步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228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虧損錄得進一步虧損，此乃主要由於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故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審閱及現時可得資料之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佈刊發後細閱該公佈。

## 資產淨值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228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主席)  
蔡啟華先生 (副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行政總裁)  
繆希先生 (董事總經理)  
沈慶祥先生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  
林叔平先生  
丘忠航先生